

對所有企業的要求

根據新的衛生局長命令，企業必須遵守旨在降低新冠肺炎（COVID-19）傳播風險的重大要求，並且某些高風險企業仍然不得營業。下列為適用於社區中的所有企業的要求：

社交間距：所有企業都必須要求員工和顧客根據州政府面罩要求戴面罩，隨時與他人保持至少6英尺的距離，並為顧客和工作提供洗手/消毒用品。

人數限制：一些企業需遵守與COVID-19相關的人數限制，並且必須將其設施內的人員數量限制為通常可容納人數上限的一定百分比。請瀏覽 www.sccgov.org/covidcapacity 以瞭解您的企業是否需遵守與COVID-19相關的特定人數限制。

遠程辦公：所有可以在家工作的員工都必須遠程辦公。

行業特定指令：企業必須遵守衛生局長的任何針對行業的指令及州政府針對任何行業的指引。

向公共衛生局報告COVID-19病例：如果有員工經COVID-19檢測呈陽性，企業必須告知公共衛生局，並確保員工如果在具有傳染性期間曾來上班，則將此事警示雇主。

向縣政府提交新的《社交間距規程》：所有企業必須在10月5日命令生效之日起的14天內填寫並向縣政府提交一份經修訂的《社交間距規程》，該規程將透過縣政府的網站供公眾取閱。即使企業先前根據7月2日的衛生局長命令提交了原始的《社交間距規程》，企業也必須提交經修訂的《社交間距規程》。

新的經修訂的《社交間距規程》有什麼要求？

- 在 www.COVID19Prepared.org 填寫並網上提交，並根據偽證罪簽名。
- 張貼告示牌，以使員工和顧客隨時了解社交間距、面罩和衛生要求。
- 訓練員工在工作時如何確保安全。
- 指示患病的員工留在家中，並對所有員工進行症狀篩查。
- 備有洗手液/肥皂和水或乾洗手液可用於清潔手。
- 徹底並定期清潔設施。
- 保持社交間距並遵守所有人數限制。
- 制定如果有人經COVID-19檢測呈陽性的應對計劃。

請記住：除本縣衛生局長命令外，企業還必須遵守州政府的居家避疫命令。限制性較強的命令適用。根據本縣命令獲准營業的企業所有者應確認他們也根據州政府命令獲准營業。